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注册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原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  
邮政编码：710001。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6 号保障楼 5 层；  
邮政编码：710075。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